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6 年度)**

发行人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4 日对外披露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兴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3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4
第七节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状况	15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福建高速”）2015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3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

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起息日：2015 年 8 月 11 日。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2020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5 亿元拟用于赎回 2012 年发行的总规模 15 亿元的“11 闽高速”债，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EXPRESSWAY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涂慕溪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建高速

股票代码：600033

注册资本：2,744,400,000.00 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2437B

互联网网址：<http://www.fjgs.com.cn>

电子信箱：stock@fjgs.com.cn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经济状况

1、公司经营与管理情况

2016 年，我国发展面临国内外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交汇的严峻挑战，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尚存。交通运输业作为基础性、服务性行业，与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耦合性。2016 年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客运结构持续优化，货运量、港口吞吐量主要指标走势“前低后高”。2016 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初步核算，福建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519.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全年进出口总额 10,351.5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全省轿车保有量 302.59 万辆，增长 14.9%，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281.50 万辆，增长 15.8%。全省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 5,019.78 公里，增长 0.4%。

综合来看，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一方面受到整体宏观经济继续下行压力及“营改增”政策影响，总体收入有所降低，尤其是全省高速公路网完善带来的分流效应开始显现，如罗宁高速受平行线宁连高速分流影响致使车流量出现明显下滑；加上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及鲜活农产品车辆免征政策的叠加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存在一定压力。另一方面受益于全省私家车的持续高速增长、财务费用大幅下降、参股的浦南路段减亏，对公司的整体业绩构成一定支撑。

车流量方面，福（州）泉（州）高速客车的日均车流量为 22,212 辆（按车型收费标准折算，下同），同比下降 1.44%；货车的日均车流量为 16,353 辆（按计重收费标准折算，下同），同比增长 6.12%；泉（州）厦（门）高速客车的日均车流量为 37,137 辆，同比增长 2.27%，货车的日均车流量为 21,246 辆，同比增长 5.38%；罗（源）宁（德）高速客车的日均车流量为 9,264 辆，同比下降 33.55%，货车的日均车流量为 8,911 辆，同比下降 44.90%。总体上，报告期内福厦高速路段呈现出“客货双增长”的新特征，尤其是去年第三季度之后的货车车流量增长明显，呈现出“前低后高”的特点。

2、主要控股公司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1）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63.06% 股份，主营业务为福泉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包括收费、养护、车辆施救等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6.75 亿元，净资产 47.66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6 亿元，营业利润 7.79 亿元，同比增长 20.15%，净利润 5.84 亿元，同比增长 20.31%。

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份，主营业务为罗宁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包括收费、养护、车辆施救等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79 亿元，净资产 7.73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 亿元，同比下降 37.85%，营业利润 0.43 亿元，同比下降 55.71%，净利润 0.32 亿元，同比下降 56.30%。

福建省福厦高速公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55% 股份，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广告等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69.47 万元，净资产 1,629.3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9.87 万元，同比增长 0.10%，营业利润 217.07 万元，同比下降 35.57%，净利润 119.74 万元，同比下降 49.19%。

福建陆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份，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养护等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425.42 万元，净资产 6,995.80 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份开展陆顺公司解散清算工作，目前陆顺公司已转入税务清算工作。

（2）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29.78% 股份，主营业务为浦城至南平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包括收费、养护、车辆施救等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8.65 亿元，净资产 7.22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7 亿元，同比下降 1.21%，营业亏损 2.70 亿元，亏损同比收窄 22.15%，净利润亏损 2.27 亿元，亏损同比收窄 32.8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 年
营业收入	252,812.56	257,775.50	-1.93	263,60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15.35	55,078.52	21.85	60,07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49.92	53,996.90	24.17	58,48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44.73	229,989.49	-20.72	182,87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631.50	804,960.15	4.93	777,325.63
总资产	1,796,258.05	1,831,539.52	-1.93	1,869,010.64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21.8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21.87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0	24.1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6.96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6.93	增加 1.2 个百分点	7.71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状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发行字[2015]636 号文件核准，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总面值为 20 亿元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并附在第三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经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划拨到公司专项账户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8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5 闽高速”，证券代码“12243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5 亿元拟用于赎回 2012 年发行的总规模 15 亿元的“11 闽高速”债，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归还“11 闽高速”公司债券本息 158,700 万元、银行借款 18,117.6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2,182.33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发行公告相符，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债券发行收入	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归还银行借款支出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归还“11 闽高速”公司债
金额	200,000.00	1,000.00	18,117.67	22,182.33	158,700.0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内，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为冯国栋，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正式起息，2016 年度内，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布《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闽高速”公司债券的付息公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支付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尚未到期，未进行本金兑付。

第七节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状况

发行人 2017 年主体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情况，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为准。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